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初步審視，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一九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港幣 3.7 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將錄得不少於 250%之增長。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預期增長的主要原因為（i）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5%；（ii）受惠於油價大幅下跌，致使燃料成本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30%；及（iii）回撥以往年度多預提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仍在最後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獲得的數據及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的實際結果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